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青山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柏瑞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4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